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55,342	7,4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2,442)</u>	<u>(2,078)</u>
毛利		2,900	5,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2	268
行政費用		(32,244)	(37,312)
石油資產減值		(3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184)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4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935)	(16,457)
融資成本	5	<u>(51,101)</u>	<u>(51,456)</u>
除稅前虧損	6	(177,336)	(99,586)
所得稅開支	7	<u>(64)</u>	<u>–</u>
年內虧損		<u>(177,400)</u>	<u>(99,58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8)</u>	<u>(19,56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608)</u>	<u>(119,153)</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342)	(94,519)
非控股權益		<u>(10,058)</u>	<u>(5,067)</u>
年內虧損		<u>(177,400)</u>	<u>(99,5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5,734)	(107,999)
非控股權益		<u>(11,874)</u>	<u>(11,1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608)</u>	<u>(119,153)</u>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26)	(0.15)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73	148,163
使用權資產		50,805	65,124
石油資產		32,664	65,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142	279,129
流動資產			
存貨		5,416	745
應收貿易賬款	9	366	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41	28,123
可收回所得稅		2,475	3,9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76	49,877
流動資產總值		55,312	82,8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1,519	24,8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43,721	103,179
其他借貸		534,868	529,627
應付承兌票據		86,801	77,501
流動負債總值		786,909	735,156
流動負債淨值		(731,597)	(652,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55)	(373,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98	12,273
資產報廢責任		6,027	5,757
遞延稅項負債		14,078	14,484
		<u>31,803</u>	<u>32,51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803	32,514
負債淨值		(583,258)	(405,650)
權益			
股本	11	64,179	64,179
儲備		(703,682)	(537,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503)	(473,769)
非控股權益		56,245	68,119
權益總額		(583,258)	(405,65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仍未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731,597,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534,868,000港元及86,8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當日之總資產約583,258,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77,40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宣佈就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而建議進行安排計劃(「計劃」)，據此：
 - (i) 計劃資金(即建議認購本公司146,820,480股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i)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City Joint持有本公司於東莞的物流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該轉移後，計劃公司B將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計劃公司B將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用作變現所得款項；
- (iv)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分派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 (v) 擁有承認索賠的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及計劃會議通告的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必要法定大多數的計劃債權人批准，其中計劃債權人中過半數債權人(代表不少於該等索賠價值之75%)投票贊成計劃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1)建議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計劃；(4)申請清洗豁免；(5)特別交易；及(6)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有關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倘若上述計劃成功實行，並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就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已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要。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要。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香港營運的本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安排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特別是，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遵循契諾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該等規定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本集團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無需重新分類其負債。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包括石油)的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物流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石油銷售亦經扣減礦區使用費以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而達致。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就銷售貨品確認	54,765	1,897
隨時間就提供服務確認	<u>577</u>	<u>5,552</u>
	<u>55,342</u>	<u>7,4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0
已收政府補貼*	-	96
雜項收入	<u>603</u>	<u>90</u>
	<u>662</u>	<u>268</u>

* 已收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先前支付之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其他貸款	40,985	42,274
租賃負債	816	878
應付承兌票據	9,300	8,304
	<u>51,101</u>	<u>51,45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288	1,39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20	720
非核數服務	285	100
	<u>1,105</u>	<u>820</u>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1,709	1,7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86	6,359
退休福利成本	43	297
	<u>4,538</u>	<u>8,4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33	10,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7	2,491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274	262
石油資產攤銷	177	103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874	982
外匯虧損淨額	147	28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金額約為1,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7,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64</u>	<u>-</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美國所得稅按21%(二零二二年：21%)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於香港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7,342)</u>	<u>(94,51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1,790</u>	<u>641,7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年度各年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66	17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u>366</u>	<u>17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364	109
31至60天	<u>2</u>	<u>61</u>
	<u>366</u>	<u>170</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569
匯兌調整	-	(1,358)
減：於撤銷時對銷應收賬款*	<u>-</u>	<u>(98,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 由於相關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故撤銷應收賬款。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1,519</u>	<u>24,84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590	6
31至60天	-	3
61至90天	-	-
91至365天	-	1,124
超過一年	<u>20,929</u>	<u>23,716</u>
	<u>21,519</u>	<u>24,84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641,790</u>	<u>64,179</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Wise Perfection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就約65,600,000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約5,7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被銀行凍結。呈請聆訊現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合共86,801,000港元之相關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付承兌票據。

13. 報告期後事項

重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及計劃會議通告之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中獲計劃債權人必要法定大多數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計劃；(4)申請清洗豁免；(5)特別交易；及(6)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有關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以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31,597,000港元及583,258,000港元，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77,400,000港元。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貴集團將採取的其他各種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約96,6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38,184,000港元於貴集團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算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合適，故我們未能令我們本身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c)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約50,80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0,434,000港元於貴集團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就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算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合適，故我們未能令我們本身信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使用權資產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d) 石油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約32,664,000港元的石油資產，而石油資產的減值虧損約33,000,000港元於貴集團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就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算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合適，故我們未能令我們本身信納石油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石油資產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e)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購買商品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按金，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4,749,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向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按金之可收回金額估算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合適，故我們未能令我們本身信納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

作為其復牌計劃之其中一環以及為減輕本公司之債務及為本集團之繼續經營提供充足資金，本公司已建議進行重組，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計劃。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股本削減將產生63,537,223港元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亦將產生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的進賬額1,498,954,000港元。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為集資(尤其是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提供更高靈活度。

(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轉撥至計劃資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業務。

(iii) 計劃

計劃包括(i)轉撥計劃資金約1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i)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ii)將City Joint全部已發行股份轉移至一間特殊目的實體，用作變現所得款項；及(iv)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該等索賠獲全部解除，以換取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按比例分配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必要法定大多數批准。經考慮除牌決定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故批准計劃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及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有關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倘法院授出批准，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而本公司其後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及將能持續經營。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能持續經營：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位於中國的物流業務所使用的倉庫、裝置及設備，而使用權資產指同一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資金以改善倉庫條件及提升物流業務的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正面現金流量，從而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值提供支持。

(c) 石油資產

石油資產將會成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將不再為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就業務經營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按金。隨著物流業務如(b)項所述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少數股東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將能夠收回已付按金作減值評估。

核數師的關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取決於成功恢復上市地位及計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改善。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對產生審核保留意見的領域的態度及基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且由於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一致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55,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49,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64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錄得的約5,371,000港元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毛利率為5.2%(二零二二年：72.1%)。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物流及倉儲業務成為本年度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167,342,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94,5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源自無抵押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前稱為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於債券到期時獲重新分類，年利率為11%，債券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合共為531,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9,09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ing Power Inc.的100%股權之部分代價。未付結餘連同利息(年利率為12%)合共為86,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501,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583,758,000港元，較去年的負債淨額405,650,000港元減少177,60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經營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與石油資產的減值。

業務回顧

隨著Covid-19於二零二三年對人們日常生活及業務構成的威脅逐漸減少，本集團已逐步及最終能夠令其營運及業績重回正軌。自從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因聲稱未能維持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而被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重組債務及負債的方法，並認直接觸專業顧問及潛在商業夥伴以積極探索及尋求各種商業機會。於報告期間，隨著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出行限制放寬，有關力度進一步加強。

商品市場從來不會缺乏波動性，二零二三年亦不例外。烏克蘭戰爭的爆發嚴重干預了若干商品的生產及貿易，從而大幅推高了整體市場價格。在整段報告期間，其一直於較高區間波動。有鑒於此，加上手頭資源及資金有限，本集團採取謹慎而明智的方法以重振其地位，並在微調原有業務兩條業務線(即商品貿易及倉儲)的同時加大對其投入，以滿足復牌指引的規定。

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其商品貿易業務，但透過將重點轉移至鐵礦石產品加工及銷售而進一步向下游延伸。本集團現時通常不再按背對背基準銷售產品，而是首先採購原材料，其後主要通過選礦、篩選或配礦對原材料進行加工及升級，最後將終端產品售予鋼鐵廠或貿易公司。就此，其將首先確定最終用戶追求的確實規格，其後為最終買家提供量身定制的加工及物流解決方案，同時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確保原材料供應。此處理方法不僅為市場增加了大量價值，亦使本集團處於對高度價格不敏感的狀況，相對不受市場長期波動的影響。

另一方面，倉儲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進行，而遷安物流為一家區域性商品物流中心。本集團因其完善的基建及管理專業知識而於該地區備受推崇。於出行限制放寬及物流業務開始全面恢復後不久，本集團親力親為地提升其倉儲部門的業績。本集團對內大力精簡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及管治水平，對外則與該地區各類市場參與者重新連繫，包括潛在客戶、服務承包商及當地政府，以審慎地感受後Covid時代的市場脈搏。作為該等努力的回報，倉儲業務量於報告期間下半年大幅增長。

此外，為大幅降低債務及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制定合理及完善的債務重組計劃，而有關計劃已獲債權人批准。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亦已物色一名投資者，而該投資者將於復牌後認購新發行股份以為有關計劃及其發展提供資金。顯然，本集團於進行及實現可行及可持續實質性業務方面取得相當大進展，而本集團認為其已展示足夠營運水平以符合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重組顧問；(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以及將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以解釋本公司能如何遵守復牌指引及向聯交所遞交復牌計劃的補充文件，並已證明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其足夠的營運水平以及具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令股份得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容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結果。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Wise Perfection Limited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約65,600,000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聆訊現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重組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通函。

作為其復牌計劃之其中一環以及為減輕本公司之債務及為本集團之繼續經營提供充足資金，本公司已建議進行重組，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計劃。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63,537,223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c) 股份分拆：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d)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將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股本重組能為集資(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計劃及於日後發行新股)提供更大靈活性。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認購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完成認購事項後導致認購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同意特別交易(向計劃項下為股東之若干計劃債權人償還款項)。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重組顧問，以按下列方式透過計劃（「計劃」）就其負債進行財務重組：

- (a) 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轉移至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公司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b)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以實物股票之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Joi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至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公司，City Joint持有本公司於東莞之物流業務、美國之石油業務及內蒙古之投資。該轉移後，該特殊目的實體公司將間接持有City Joint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該特殊目的實體公司將控制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用作變現所得款項；
- (d)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之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按比例分配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 (e) 擁有承認索賠之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計劃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必要法定大多數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及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有關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經考慮除牌決定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故批准計劃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鑒於建議重組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批准計劃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獲得之近期訂單及協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以促進達成復牌指引。倘獲聯交所批准復牌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實施其重組計劃，並繼續及擴展其現有業務。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賠將會全部解除及和解，令本集團(不包括除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仲裁

有關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大陸橋」) 23.396% 股權(「待售股權」)之仲裁程序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北京仲裁委員會發出之裁決書。北京仲裁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協議予以廢除，收購協議之轉讓人有責任補償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8,910,800元之損失，即內蒙古大陸橋之註冊資本對應待售股權扣除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之金額。裁決書為終局裁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前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完成的工作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提供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商品貿易及倉儲業務每月均錄得收益。尤其是，期內簽署銷售合約合共約170,000噸鐵礦石產品。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計劃之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為資產淨值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認購人於恢復買賣後提供最多1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務必成為發展本集團商品貿易及倉儲業務的動力，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就主要有關買賣鐵礦石產品與Cockatoo Island Mining Pty Ltd. (「CIM」)訂立協議。CIM擁有西澳州Cockatoo Island及Irvine Island多幅土地各種採礦和相關權利。Cockatoo Island項目以盛產高品位鐵礦石聞名，預計於本年度較後期間復產。待(其中包括)恢復買賣及收取預付款項20,000,000港元後，CIM將按低市場費率3%的折扣價分十次向本集團供應合共430,000噸高品位直接運輸礦石。此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直接向礦東獲取一手優質資源。此外，雙方亦會合作發掘加工管道以及為該島上的低品位尾礦進行營銷，從而可確保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有強大穩健的供應渠道。

反之，本集團通過與CIM合作獲取的鐵礦石供應將增強本集團在業內的議價能力，有機會吸引其他業內龍頭企業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商業條款。同時，此舉亦有助本集團以主分銷商身份將其業務拓展至上游市場，靈活選擇直接向次分銷商或鋼廠營銷運輸礦石、向加工廠或貿易公司出售低品位尾礦、或者親身加工尾礦，再向最終用戶出售。

本集團發展出三種原材料加工(包括選礦、篩選及配礦)的方法可供選擇，以確定迎合買家的特定要求。迄今，本集團基本上一直專注於提供加工解決方案，並無設立自身的加工設施。本集團深明此狀況，且一直就選址及合作方式與多名有關各方進行認真的磋商。本集團希望，本年度與CIM合作落實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能設立其自身的加工廠。

本集團正計劃拓展遷安物業的服務，除倉儲營運外，將之涵蓋陸路運輸，包括裝貨服務以及提供客戶可隨時登入的24小時在線監控系統。預計此等服務可發揮供應鏈中橋樑作用，於區內提供大規模完善的貿易網絡整合採購、倉儲、運輸、加工、銷售、資訊交流及財務服務。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總額約534,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62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5,241,000港元，而當中534,86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餘款。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總額均以港元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14,000港元，其中21%以人民幣計值及79%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三年持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之前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大部分已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531,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9,098,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11%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0人(二零二二年：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吸納有能之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二零二二年：無)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之比率)為約937%(二零二二年：約668%)。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幣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C.1.6

根據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素玉女士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C.2.1至C.2.9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守則條文C.2.2至C.2.9則列明董事長之職責，包括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之空缺。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董事長。鑒於所有董事均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一名執行董事出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所有其他董事（惟如上文所述未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除外）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主席)、吳兆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com.hk)刊登。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知悉上市覆核委員會之結果及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寶貴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